

JIAN SHE
GONG CHENG
本书编委会 编

SHI GONG
SHE JI WEN JIAN
SHEN CHA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法律法规
实用手册

SHI YONG
SHOU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内容提要

本书收集汇编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面的法律 3 项、行政法规 4 项、部门规章 20 项、规范性文件 8 项,并收录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岩土工程勘查文件审查要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本书对规范建筑市场活动中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将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本书可供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人员及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单位、人员参考使用。

选题策划: 阳 淼 张宝林 E-mail: yangsa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责任编辑: 阳 淼 张宝林

编辑加工: 淡智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律法规实用手册》编
委会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
社, 2004

ISBN 7-5084-2503-0

I. 建... II. 建... III. 建筑设计—审查—法规—
中国—手册 IV. D922.2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073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北京城市节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策划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6 号; 电话: 010-68331835 683573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电话/传真: 010-8200089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 32 开 13.5 印张 363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84-2503-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 100044, 中心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编委会成员

主 任：国中河

委 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海	王晓越	王 敬	付振湖
肖 艺	肖 君	汪志亮	国 林
杨玉环	杨 蕊	贺 军	贺书琴
贺秋丽	钟燕红	高东津	

前 言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确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实践证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对于规范建筑市场活动中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等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适应广大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人员的工作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辑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法律法规实用手册》。该书收集汇编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面的法律3项、行政法规4项、部门规章20项、规范性文件8项，共计35项，并收录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要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该书可作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人员参考用书。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部令第 134 号)	1
---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3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4 号) ...	85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92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106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13

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996 年 7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52 号)	129
--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999年1月21日 建设部令第65号)	141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4月4日 建设部令第78号)	150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4月4日 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	153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0年6月30日 建设部令第79号)	156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6月30日 建设部令第80号)	161
7.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	164
8.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	168
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 建设部令第81号)	171
1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2000年10月18日 建设部令第82号)	175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 建设部令第89号)	181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令第12号)	193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7月25日 建设部令第93号)	204

1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2002 年 9 月 27 日 建设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4 号)	213
1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 年 12 月 4 日 建设部令第 115 号)	218
16.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 ...	223
1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令第 30 号)	227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8 月 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 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247
19.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3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部 商务部令第 122 号)	259

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17 日 建设 [2000] 41 号)	261
2. 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0 年 5 月 25 日 建设技 [2000] 21 号)	267
3. 建设部关于设计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5 日 建设 [2000] 146 号)	271
4.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9 日 建法 [2002] 223 号)	272

5.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 日 建质 [2003] 113 号)	277
6.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5 日 建质 [2003] 162 号)	283
7. 建设部关于加强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建质 [2003] 247 号)	295
8.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10 日 建市 [2004] 78 号)	298

审查要点

建设部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 日 建质 [2003] 2 号)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4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部令第 134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规定审查机构的条件、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管理办法，并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审查机构条件，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认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二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 （二）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一级以上建筑工程或者大型市政公用工程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

行执业注册制度的，审查人员应当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四)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6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6人。

(五) 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m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二)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二级以上建筑工程或者中型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审查人员应当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四)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

(五) 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审查机构，但是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 全套施工图。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 一级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二)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审查人员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十九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 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六) 施工图审查质量；
- (七) 审查人员的培训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

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 (一) 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五) 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认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